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龐愛蘭女士, BBS, JP (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蕭顯航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何厚祥先生, BBS,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彭長緯先生, S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程張迎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三時十七分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五時三十八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四時二十分	下午六時零二分
莫錦貴先生, BBS	”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潘國山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丁仕元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黃嘉榮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六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呂滙思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蔡雨聖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鄧馮淑妍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劉振謙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潘玉婷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北(沙田地政處)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黃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梁中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1
阮達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東 3

**應邀出席者**

張永康先生

劉天立先生

林麗恒女士

林國泉先生

羅偉基先生

李典祐先生

董楨浩先生

梁泳源先生

馮耀文先生

梁素冰女士

徐寶輝先生

胡明峰先生

黃沛津先生

卓長基先生

**職 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項目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2(新界東)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3)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 2

水務署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4)

水務署

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1)

水務署

工程師／新界東區(客戶服務)視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5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路政署

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

房屋署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大埔、北區及沙田)

房屋署

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大埔、北區及沙田)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曾素麗女士

丘文俊先生

林松茵女士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

區議會議員 (沒有請假)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發房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 委員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鄭則文先生	出席其他活動
曾素麗女士	出席其他會議
李子榮先生	工作原因
麥潤培先生	”
丘文俊先生	不在香港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會議記錄

5. 潘國山先生提出下述修訂建議：

第 12 段(b)修訂為：

“關注如何活化大圍和火炭的工業區，使之發展與石門和小瀝源相似”。

6.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7. 主席報告指就本年三月二日的發房會會議有關討論馬鞍山路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及恆泰路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欣安邨擴建)事宜，發房會已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致函發展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局長。她指剛才獲通過的會議記錄亦會隨函寄予上述兩位局長。

(會後註：已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DH 2/2017 已於本年五月五日和五月八日分別以電郵和信件寄予發展局局長和運房局局長。)

## 續議事項

###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DH 12/2017)

8. 主席詢問規劃署代表可否就剛才通過的會議記錄 DH 2/2017 第 13 段(a)，補充沙田各幅已預留社區設施用地的土地用途、土地於哪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被改劃及其預留日期等資料。

9.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劉振謙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沙田區內各幅已預留作社區設施的用地均位於《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T/33》及《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MOS/22》上，主要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或“休憩用地”地帶；

(b) 規劃發展是一項持續不斷的工作。於預留土地作各項社區設施的過程中，規劃署會恆常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商討，而相關部門會因應區內人口變化、有關的政策及資源分配、現有設施供應及使用情況等因素，於不同階段提出要求及建議，而預留的土地亦會就上述各項因素及部門的要求適時作出調整，因此較難確實地說明預留土地的確實日期，就此敬請主席及各委員見諒。

10. 主席要求房屋署就會議記錄 DH 2/2017 第 63 段，於下次會議補充關於“馬鞍山路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及恆泰路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欣安邨擴建)”無障礙通道的資料，以供

房屋署

委員參考。另外，就第 68 段，她詢問房屋署是否已向城規會提交上述發展計劃。如否，她要求房屋署在提交申請前通知所有委員。

11.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鄧馮淑妍女士回應指，根據建築部相關同事所述，上述計劃尚未向城規會提交。另外，她表示會把在提交申請前通知發房會的要求轉告相關同事。

房屋署

12. 容溟舟先生認為房屋署並無有效處理上述發展計劃的問題，他詢問鄧馮淑妍女士建築部相關同事於是次會議前有沒有其他資料向委員補充。

13. 鄧馮淑妍女士回應指，建築部相關同事表示他們仍在跟進相關計劃，暫時沒有補充。

14. 主席要求房屋署於會後與容溟舟先生、招文亮先生和其他相關委員跟進計劃的進展情況。

房屋署

## 討論事項

### 沙田區 2017/2018 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文件 DH 13/2017)

15.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黃偉文先生、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1 梁中立先生、總工程師／新界東 3 阮達勇先生、高級工程師／項目 2 張永康先生、高級工程師／12(新界東)劉天立先生、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3)林麗恒女士、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 2 林國泉先生、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4)羅偉基先生、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1)李典祐先生、工程師／新界東區(客戶服務)視察董楨浩先生、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5 梁泳源先生、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馮耀文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素冰女士，以及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徐寶輝先生出席會議。

16. 黃偉文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7.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關注沿車公廟路及大涌橋路的敷設水管水務工程已進行了七、八年。據他日常觀察，一些工地平日鮮有見到工人工作，例如車公廟對開前往馬鞍山的行車線、大圍新村往大埔道的道路，以及大埔道近加德士油站的左線車路等。他要求部門解釋這些封路措施是否與水務工程相關，以及部門如何監督承建商；
- (b) 表示由美田邨至聚龍居及顯徑邨一帶的供水含有不少雜質。他詢問水務署如何在水務工程中避免出現這些情況；以及
- (c) 關注 T4 主幹道如何合理分流獅子山隧道、大埔公路及城門隧道的車輛。他指相關工程的計劃自二零零五年至今沒有進展，要求部門積極跟進，因為現時沙田的主要道路相互配合的情況甚差。

18.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第 24D 區(秦石邨)體育館”正在平整地基，經常發出噪音。該地盤接近民居，他表示收到投訴指地盤在星期六發出的噪音影響居民休息，因此，他要求部門與工程承建商跟進，採取適當的隔音措施，例如設置臨時隔音屏障；以及
- (b) 他指部門之前計劃的 T4 主幹道走線上已有私人屋苑落成，他擔心假如走線不變，日後民居與道路會相距太近。他希望部門盡早交代是否落實 T4 主幹道工程，以及日後的工程如何避免影響附近居民。

1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要求渠務署就“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盡早安排前期工作。他詢問火炭路一段工程的完工日期，並表示留意到最近相關路段的車龍略為縮短，可能因為重開了一段行車線和調整了燈號。他希望工程盡早完工，使交通回復暢順，令市民繼續支持部門的工程；
- (b) 詢問部門會否考慮把“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顧問費用及勘測工作”的臨時交通安排，例如亞公角街接駁馬鞍山路的一段道路，提升至永久的交通安排。他指出當亞公角街有交通意外發生，於漁民新村至沙田醫院的駕駛者並沒有其他道路選擇。他建議趁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工程，把支路接駁至馬鞍山路，以減低日後因交通意外而造成的車輛堵塞問題；
- (c) 關注“配合馬鞍山白石房屋用地(沙田市地段第611號)的基建工程”會否影響附近具特殊科學價值的地點；
- (d) 部門過去曾邀請香港中文大學為“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技術議題研究-可行性研究”舉辦工作坊，他詢問部門在工作坊完結後有何跟進；
- (e) 理解“沙田至中環線”可能會超支和延遲啟用，但不清楚文件上“追回進度措施漸見成效”所指是甚麼。他關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收取工程顧問費，若工程不理想，政府是否有可能扣減需支付的費用；
- (f) 關注“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何時推展和預計落成時間；以及



(g) 要求交代 T4 主幹道的方案。

20.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表示有居民反映已有一段相當長時間未見挖掘城門河河床淤泥。就此，他詢問是否與“在城門河道底下修復及建造污水幹渠”工程相關。如是，他希望知道該工程的完工日期。另外，如果沒法挖掘河床淤泥，導致有異味傳出的話，他詢問部門有甚麼措施應對；
- (b) 表示曾收過兩宗關於“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覆蓋沙田大圍明渠”的個案，投訴工程清早開工，他希望了解工程的實際開工時間。他表示知悉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完成，他詢問工程現時的進度是否順暢，並關注如果需要在後期追回進度，工程會否因此要在上午較早時段開工，令居民於早上受到噪音滋擾；
- (c) 詢問“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的實際施工日期。他希望了解大埔道(沙田段)隔音屏障的落實日期有否因上述工程而拖延；以及
- (d) 表示 T4 主幹道在大約十年前提出時，在社區引起很大迴響，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有人極力反對。他詢問部門在這段期間有否考慮市民的反對意見，提出其他方案。他指出假如部門沿用舊有方案向區議會提交的話，相信會遭到更大反對。他補充指，相信不會有人反對改善交通擠塞問題的措施，但若果為了改善舊問題而衍生新問題，則值得關注。

21.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指大圍區去年年底曾出現水質污染問題，發現食水有黑點，揭示水管修復工程緊急。他指“更換及修

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進入尾聲，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一期”則會於明年完成。他關注發生多次水管爆裂和水質污染事件後，水務署及其顧問公司會否適時調整工程方案，檢視餘下哪些尚未進行修復工程的水管較易爆裂，並調整方案優先處理。另外，他詢問情況是否容許加快第四階段的工程，在互不影響的情況下同步進行多個地點的工程；

- (b) 詢問是否預計於明年年底完成“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前期工程”後，便會緊接展開第二階段工程。他希望部門披露第二階段的細節，例如預計的工程年期，讓市民早日知悉；以及
- (c) “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技術議題研究-可行性研究”預計於本年年中完成，他詢問該區如何利用研究結果，以及何時向區議會提交。

22.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表示留意到土拓署再次把“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技術議題研究-可行性研究”納入文件。他重申，馬鞍山居民堅決反對馬料水填海，過去問卷調查顯示有百分之九十五的居民表示反對，同時亦收到過萬名居民簽名反對，並於諮詢活動中向土拓署提交簽名；
- (b) 表示留意到最近《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諮詢包括馬料水填海，當中資訊科技廊估計將會發展高新科技。然而，現時落馬洲河套區已發展高新科技。有見及此，他詢問是否有需要在馬料水填海發展高新科技。再者，中央政府主張分工合作，在粵港澳大灣區內，由深圳發展科技，香海專注金融和貿易等；

- (c) 他指沙田區三面環山，馬料水該處是唯一一個通風廊，假若馬料水填海並興建高樓大廈的話，便會阻擋通風廊，令沙田和大圍的空氣質素下降。此外，吐露港呈袋型，有研究指城門河的污染物原本已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才可以沖出吐露港，實際上過去花了二、三十年的時間和人力才得以改善城門河水質。假如馬料水填海的話，只會再次嚴重影響城門河水質。他亦提及有傳媒發現赤鱸角人工島填海面積過大，而且所涉範圍甚廣。假如馬料水填海發生相同情況，堵塞河口，令海水倒流的話，後果將不堪設想。他要求署方在可行性研究時認真考慮上述問題和居民的反對意見，並希望署方與局方商討盡快擱置馬料水填海計劃；以及
- (d) 馬鞍山和沙田每日早上繁忙時段的交通擠塞問題十分嚴重，他要求署方研究如何把來自北區和大埔的車輛繞過沙田，以及研究T4主幹道的可行性。

23.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一期”，他指水務署去年年底把沙田瀘水廠至田心街一段約1.3公里長的水管納入修復工程內。誠如何厚祥先生剛才提及，該工程可能是去年導致水管覆蓋範圍一帶(包括雲疊花園、名城和隆亨邨等)供水出現黑色微粒的原因。就此，他們與水務署多次接觸，從中亦知道署方進行了一些研究，把運用離心力學的瀘水設施安裝在一些試點。他詢問署方會否在上述1.3公里範圍內、與屋邨相連的接駁位置加裝這些設施；以及
- (b) 關注“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暢道通行設施第二組－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的工程進度(結構編號NF316，橫跨車公廟路及美田路迴旋處的行人天橋)，他希望工程能盡快完成，取得機電工程署的合格證明，讓升降機早日啟用。

24.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向“沙田瀘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前期工程”的顧問公司和工程承建商表示謝意，因為他們在工程期間適時就工程進度會面。他表示工程期間大致上沒有投訴，僅有少量噪音問題，而承建商亦能迅速處理。他希望工程承建商能保持水準；
- (b) 感謝水務署羅偉基先生與他緊密聯繫，讓他了解車公廟路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進度。另外，他詢問顯田游泳池對出的水管維修工程是否因應早前食水發現瀝青黑點而進行，並詢問維修這條約六百多米的水管，如何可達致文件所述的“提升食水供應的可靠性”。他亦提及顯徑街和車公廟路的水管一旦爆裂，會令附近供水癱瘓。另外，他指部門在雲疊花園旁邊，即車公廟路與田心街交界附近，已架設地盤近兩年，並有指示牌說明正在進行地底工程。他詢問工程是否可以如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他表示有感工程的完工日期不斷延後，希望水務署解釋；以及
- (c) 經常有重型車輛就“沙田瀘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前期工程”於徑口路進出，他指有行山人士反映車輛與行人之間的距離甚近。另外，可能由於車流增加，路面漸變凹凸不平，尤其下雨後英泥容易從裂口鬆脫，他要求部門留意。

25. 蕭顯航先生表示渠道管理是環境衛生的重要一環，若管理不善的話，可能會發生倒灌。他詢問如何區分公共及私人的污水渠道，以及為何一些在私人屋苑範圍以外的污水渠仍然屬私人渠道。他希望部門說明有甚麼法例就渠道作出界定。另外，他指火炭區人口愈來愈多，詢問該區污水渠是否足夠應付需要，他亦關注九肚山、赤泥坪和香港中文大學一帶的污水渠網絡。

26. 莫錦貴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指女婆山梅子林村是集水區，山腰是污水廠，但梅子林村並沒有敷設污水渠。他指由於屬集水區的原故，梅子林村不能設置化糞池，導致該村重建遇上問題。就此，村民曾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查詢是否可以設置環保化糞池，其後獲告知只容許由政府設置，但法例卻沒有例明環保化糞池的標準要求；
- (b) 梅子林村原本有約500名村民居住，當年政府把該村列入集水區範圍後，大部分村民移民離開。該村村民出入十分不便，曾有一名年過八十的老伯欲到村口接回從醫院回來的妻子，下山途中跌斷腳，但那時救護車卻拒絕接送該名老伯。他要求政府為梅子林村興建污水渠，讓梅子林村可以重建，村民可安居樂業；以及
- (c) 他指村民要忍受日後村落下面興建污水處理廠的影響，包括爆破工程對屋宇結構的影響。他要求部門跟進村民的需要。

27.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表示曾多次參與T4主幹道的會議，指不少居民關注對環境和生活質素方面造成的影響。他又指居民面對很重大的交通問題，包括吐露港公路沙田入口、獅子山隧道、大老山隧道、尖山隧道和青沙公路等，所以他認為有一條大幹道用以疏導新界東的車流十分重要。然而，原有T4主幹道會影響溱岸8號和一些屋邨。他表示假如道路太接近民居，會造成噪音及景觀方面的影響，因此，他詢問部門是否有其他方案讓居民不必受到嚴重影響。與此同時，他重申疏導沙田區的交通十分重要，但不可忽視小眾利益；

- (b) 重申反對馬料水填海，並表示不論在居住環境、生活質素和水質方面，馬料水填海都會對居民構成重大影響。他曾經向候任行政長官表示反對馬料水填海；以及
- (c) 對於“馬鞍山發展－白石及落禾沙第二期道路及渠務工程”，他指附近落成的屋苑陸續入伙。雖然理解工程無可避免會產生沙塵，但希望部門能注意為塵土灑水等措施。有居民詢問烏溪沙路和耀沙路的工程完成後會否有橫過馬路的設施，包括從烏溪沙村前往迎海的一段路。他指曾經就此向署方反映，並要求署方能清晰回覆。

28.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指“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已進行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詢問是否能夠如期在本年六月完工。她指現時安景街往大涌橋路的接駁位置仍未動工，而碧濤花園三期往馬鞍山方向的地盤才剛剛設置，她希望工程不會再延誤；
- (b) 另外，她關注一些水務工程會釋出黃色淤泥水，經雨水渠流走，她擔心會造成渠道淤塞，並請部門留意。此外，她要求部門多注意工程的施工範圍和沙塵對附近行人路及交通的影響。與此同時，施工時會掘起不少綠化帶，她指部門未就此做好復修工作；以及
- (c) 她留意到文件沒有就石門著墨。石門位處沙田與馬鞍山之間，在大老山隧道旁邊。一方面馬鞍山人口不斷上升，另一方面石門正處於發展階段，她認為不應忽視石門這個樽頸位置，並詢問土拓署會否因應未來發展而研究石門的交通配套問題。

29.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覆蓋沙田大圍明渠”，他指該處日後會興建一個五人足球場。該處旁邊現時有一個足球場，位於東華三院冼次雲小學附近。他反映街坊意見，表示希望政府能讓該兩個足球場並存，他要求委員把以上意見向部門轉達；
- (b) 就“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他詢問日後橋上燈飾的照亮時間會是整晚抑或只限某個時段。他反映有街坊投訴燈飾造成的光污染甚為嚴重。另外，他詢問燈飾的設計可否修改，因為紅色燈光映照在河水和橋樑上看似血色，不甚美觀；以及
- (c) 就“沙田至中環線”，他指港鐵稍後會有報告交代超支金額。他詢問部門將如何與港鐵磋商，以及有沒有辦法讓港鐵承擔更多費用。他擔心如果工程地盤附近再發現古蹟，會再進一步增加工程開支，令工程再度延誤；他亦關注如何保證達到紅磡段於二零一九年完工和二零二一年通車兩個目標。

30.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覆蓋沙田大圍明渠”最近在沙燕橋和翠榕橋測試燈飾，他表示收到附近居民投訴，內容包括光線刺眼、光污染和不美觀。有居民甚至拍攝了短片反映該燈光效果恍如紅色蟲子正在爬動，效果甚差。因此，他詢問可否修改燈飾設計和調低燈光亮度；以及
- (b) 就沙田運動場對出擴闊行人道路的工程，他表示有居民反映工程完工後該處或會吸引熱衷跳舞的市民聚集唱歌跳舞，滋擾鄰近居民。就此他表示關注，並要求部門日後妥善管理。

31. 趙柱幫先生表示留意到文件包括兩項隔音屏障的工程。他關注沙田路近博康邨的位置設有隔音屏障，但似乎隔音範圍並不完善，只覆蓋一座大廈。與此同時，有不少居民投訴沙田路的噪音問題。就此，他要求部門考慮日後為沙田路近博康邨位置全面設置隔音屏障。

32. 葉榮先生指過去已有超過一萬名居民就馬料水填海表示反對，並再三重申“漠視民意，反對馬料水填海”。他詢問馬料水填海是否勢在必行，而政府是否會無視民意，強行填海。

33.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指文件中“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技術議題研究－可行性研究”的圖片顯示，具填海潛力的範圍長度與馬鞍山區的長度相若，而範圍亦覆蓋河口百分之五十的水面面積。由於負責可行性研究的顧問公司由政府聘請，他關注可行性研究的報告內容是否中肯；以及
- (b) 詢問政府除了T4主幹道之外，沙田區未來有沒有交通配套方面的研究或措施。他表示現時沙田區主要幹道和隧道在繁忙時段已十分擠塞，未來二、三十年還要應付不斷增加的人口。

3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支持上述委員的大部分意見，在此不贅；
- (b) 就“沙田第16及58D區的道路及渠務工程”，她反映黃竹洋村及桂地新村居民指工程阻礙出入，日常生活受到影響，她要求部門加快工程進度；
- (c) 她指“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一拖再拖，據她會議前向部門代表了解，知悉火炭路及



源禾路一段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是本年六月中，她要求部門把目標定在五月底完成；

- (d) 指火炭區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暫停鹹水供應共六次，共117小時10分鐘，除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外，亦影響區內屋苑工程。她詢問水務署如何監察突發或緊急工程，以及有何應變措施；
- (e) 她表示亦曾參與香港中文大學就馬料水填海而舉辦的聚焦小組和工作坊，當年她已表示反對填海。她亦了解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快將公布，要求部門就報告結果向區議會簡介。另一方面，她關注該研究有沒有包括風暴潮，即 **storm surge**，原因是當風暴來襲，海面水平線上升，容易造成水浸；以及
- (f) 她指檢討沙田區的交通狀況刻不容緩，並要求部門盡快就檢討報告的內容向區議會交代。另一方面，她詢問除了繞道外，是否可以考慮興建地下通道解決問題，並藉此騰出沙田市中心的空間，物盡其用。

35. 黃偉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剛才各位委員對馬料水填海的意見及可行性研究有否跟進委員關注事項的提問，他表示將會在向區議會報告“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技術議題研究－可行性研究”的主要結果時一併回覆。他亦表示清楚理解各委員對該項目的意見及關注；以及
- (b) 表示會把委員對沙田區各工程項目的意見向相關工程團隊反映，並繼續於工程設計及施工階段與區議會緊密合作，期望工程能切合地區需要，以及把施工期間對居民的滋擾減到最低。

36. 阮達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主要道路交通檢討－可行性研究”顯示有需要興建T4主幹道。T4主幹道原方案在大約十年前提出時收到不少意見，例如蔚景園和沙田排頭村居民對景觀方面的意見。他指規劃中的T4主幹道方案一方面須考慮以上意見，另一方面亦要顧及走線上新落成的屋苑溱岸8號，因此現正就包括於地底興建部分路段等的不同方案進行研究；
- (b) T4主幹道東面連接馬鞍山，西面連接城門隧道和青沙公路。假如由馬鞍山經由T4主幹道前往青衣、荃灣或西九龍一帶，車輛將無需駛經沙田，因此T4主幹道將有助改善沙田的整體交通情況。至於北行方面，正於設計階段的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會有助解決日後連接吐露港公路及其他北上公路的擠塞問題；
- (c) “沙田主要道路交通檢討－可行性研究”亦有檢討石門迴旋處及區內其他道路的交通情況，並建議改善部份路段。部門正研究一些相應的短期改善措施，並會就T4主幹道及其他短期改善措施諮詢區議會；以及
- (d) 預計落禾沙和白石一帶的工程將於本年年底完成，並表示會向工程承建商跟進剛才委員提及的噪音及塵土問題。工程亦會於合適地點設置行人天橋及其他行人過路設施。

37. 梁中立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他回應指翠榕橋、沙燕橋和瀝源橋上燈飾的光亮度、亮燈時間和燈光顏色仍在測試階段。稍後會向相關委員會提交設計，徵詢意見；以及

- (b) 回應“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他指最近已完成為該項目進行的刊憲修訂，部門會再按程序覆檢時間表。他理解委員關注工程進度，部門會爭取盡快落實工程。就委員提及隔音屏障，他指計劃中的大埔公路(沙田段)隔音屏障會與大埔公路擴闊工程一併進行，以減少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38. 林麗恒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指水管工程有大部分時候需要在地底進行，當工程人員掘開地面時經常發現有其他地下公用設施管道阻擋擬定的水管走線，因而阻礙了工程進度，她就這些情況而導致市民不便表示抱歉。另外，她表示雖然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已接近尾聲，部門仍會繼續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度，要求承建商加緊進行工程；
- (b) 她指由於部門一直不斷檢視喉管的狀況從而修定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的覆蓋範圍，因此影響部份工程最初預算的完工日期。就車公廟路的工程，她補充指由於該地帶供水出現黑點，部門因此檢視“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一期”的工程方案，完工日期因而順延。另外，她解釋修復工程亦會包括檢測水管結構，並在有需要的位置作出加固；以及
- (c) 就何厚祥先生對“沙田瀘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的關注，她指前期工程正在進行，而第二期工程正處於設計階段，並需要在設計完成後和立法會撥款獲批後才可施工。她補充指部門有進一步消息時會向區議會匯報。

39. 林國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回應潘國山先生的查詢，他指部門揀選了雲疊花園的總入水位作試點，設置離心力學的瀘水設施即俗

稱“離心器”。如測試成功，部門將會在現場地盤環境許可的情況下考慮為其他受影響屋苑的總入水位設置“離心器”；以及

- (b) 回應龐愛蘭女士就火炭區多次暫停鹹水供應的問題，他指事緣四月中吐露港公路有一條鹹水管漏水，影響公路的路面情況。在警察交通部轉介下，部門多次作出緊急維修。在剛過去的星期六，部門完成了一次整體維修，把該鹹水管的漏水位置完全修復。他為之前多次暫停鹹水供應向受影響的居民致歉，亦請龐愛蘭女士向相關居民轉達歉意。

40. 梁泳源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渠務署已安排於下週諮詢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有關“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顧問費用及勘測工作”施工期間交通安排。簡單而言，這些交通安排包括會盡量利用臨時工地把地盤車輛與現有道路分隔。就容溟舟先生詢問是否可以把部分臨時安排變成永久措施，他指當中涉及長遠的土地使用及交通規劃事宜，需要與有關部門詳細研究，因此現時未能提供確實答覆；
- (b) 據他理解，環保署大約於本年三月時就梅子林村污水渠接駁事宜回覆區議會。梅子林村污水渠接駁已被納入鄉村污水的接駁計劃之內，計劃待資源分配完成便可以展開。另一方面，渠務署亦會與莫錦貴先生探討公共污水渠設施接駁至梅子林村的可行方案。他又指爆破工程不會影響梅子林村內的建築物，但部門仍然會在施工前採取前期工作。由於距離施工尚有一段時期，部門將會與村民保持聯絡，以及安排監測儀器量度爆破對村民的實際影響；以及
- (c) “在城門河道底下修復及建造污水幹渠”方面，他

回應衛慶祥先生指，該工程已大致完成，預計於下月中正式竣工。

41. 馮耀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源禾路的渠道工程已於本年四月完成，現時尚待回復路面的中央分隔欄及其他相關設施，預計於六月初完成。他亦表示當區負責同事認為進度樂觀，如果其間天公造美，相信有機會在五月底完工。至於源禾路將來的幹渠修復工程，即工程編號393DS(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已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提交予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下一步將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希望能於五月份內討論，並於本立法會年度申請撥款成功。工程的預計施工日期仍是本年年底；以及
- (b) 部門有規章安排污水渠接駁，如私人物業污水渠如何接駁俗稱“尾井”的公眾污水渠道設施，以及如何擺設等。他理解蕭顯航先生關注九肚山一帶渠道日後的整體安排，但由於未有為此事準備資料，因此他將於會議後與蕭顯航先生另行跟進。

渠務署

42. 徐寶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至中環線”早前因土瓜灣站考古發現所導致11個月的延誤，加上其他工程因素，令項目的完工通車時間延遲。路政署一直協調和監察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建造工程，以期望港鐵公司盡力追回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的部分滯後。在工程團隊的努力下，預計“大圍至紅磡段”可望於大約二零一九年年中通車，而“紅磡至金鐘段”仍維持在二零二一年通車的目標。另外，港鐵公司表示由於沙中線工程複雜，加上“紅磡至金鐘段”的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只完成百分之四十五，餘下百分之五十五工程仍會受多項因素影響。為了

提供相對準確的主要工程費用估計，有需要留待今年下半年，才可對沙中線主要工程費用作出更切實的評估；以及

- (b) 就趙柱幫先生提及沙田路近博康邨的交通噪音問題，他表示將於會後向部門相關同事反映。

路政署

43. 梁素冰女士回應陳諾恒先生就“沙田第 24D 區(秦石邨)體育館”的噪音問題，表示建築署已責成承建商加強協調和監管工作。工程期間，建築署和承建商採取了措施減低噪音滋擾，康文署及建築署會繼續密切監督工程。

44.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土拓署進行“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優先綠化工程”，令沙田區綠化了不少，整體更加美觀。他詢問負責綠化總綱圖的承建商是否負責一年保養期，其間會否包括修剪，否則這些植物在康文署接手前的一年若沒有保養，定會受到影響，例如會生長過盛；

- (b) 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他指港鐵大水坑站的升降機工程因發現地底設施而延誤了一段不短的時間，他希望土拓署與承建商商討，要求加快進度，讓市民能早日使用設施，尤其是讓長者和傷健人士能出入方便；以及

- (c) 要求於錦泰苑和欣安邨之間的馬鞍山路加設隔音屏障。

45. 黃冰芬女士就剛才部門回覆指石門將有交通改善措施，她欲了解部門打算何時諮詢區議會，以及大概的諮詢內容是甚麼。

46.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要求部門回應城門河河床的淤泥問題是否與“在城門河道底下修復及建造污水幹渠”相關；以及
- (b) 他詢問“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及“大埔公路(沙田段)隔音屏障加建工程”的具體工程時間表，以及與原先預計的時間表有何分別。

47.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指土拓署或渠務署曾於一九九六年承諾為赤泥坪興建污水渠設施，但迄今沒有實施任何工程，他詢問為何赤泥坪的渠道不可與鄰近的香港中文大學渠道接駁；以及
- (b) 關注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時，有大量泥頭車出入，他詢問會否有交通安全主任駐場監督。

4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路政署剛才就沙中線的回覆千篇一律。他指沙中線的工程費用由公帑支付，假如港鐵做得不妥當的話，他詢問按合約是否有懲罰機制。他又認為港鐵自己工程的延誤情況相對政府委託的工程來說較少；
- (b) 不滿政府部門於五月二日才發出邀請，就交運會即將討論的“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及“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分別於明日(五月五日)和下星期一(五月八日)舉行簡介會。交運會於五月九日便召開會議，他認為沒有給予委員足夠時間發表意見，並指簡介會只流於形式上收集意見；以及
- (c) 區內交通網絡已接近飽和，要求部門盡快向區議會提交策略性報告，交代沙田區交通如何支持日後的

房屋發展。

49. 趙柱幫先生要求路政署於會後與他聯絡，就沙田路近博康邨興建隔音屏障，跟進工程難題及延誤原因等事宜。

路政署

5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詢問馬料水填海的可行性報告會否探討風暴潮的問題；
- (b) 雖然水務署已經完成鹹水管漏水的復修工作，但居民曾表示每次致電聯絡水務署查詢，所收到的回覆都不同，令人懷疑署方是否有所隱瞞，影響了部門形象，她希望部門日後有適當的機制及回應口徑回應市民；以及
- (c) 城門河淤泥問題嚴重，有水上運動員投訴有異味及影響健康。她詢問部門是否可以全面清理城門河的淤泥。

51. 黃偉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綠化總綱圖的承辦工程包括保養期，他會把委員的意見向相關部門同事反映，要求承建商按保養要求修剪植物。他亦邀請招文亮先生提供具體地點供部門跟進；
- (b) 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加建升降機工程進度於工程初期會較難掌握，但當進行地基工作後，進度就會較易掌握。此外，誠如潘國山先生提及，當個別升降機完成後，會分階段盡快開放予公眾使用。至於大水坑站升降機位置的地下設施已進行改道，地基工程快將展開；
- (c) 回應容溟舟先生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意見，



他指即將進行諮詢的是計劃的下一階段，工程地點的優次由各區議會決定。他會把剛才提及安排簡介會時間倉促的情況向相關部門反映；

- (d) 回應黃冰芬女士，指部門仍在整理石門交通改善措施的技術可行性，當相關方案準備妥當便會提交予區議會討論；
- (e) 回應衛慶祥先生就城門河淤泥的事宜，據他理解該處的淤泥疏浚並非由渠務署負責，他會把問題交給負責城門河淤泥疏浚的團隊跟進並回覆衛慶祥先生；以及
- (f) 回應主席對馬料水填海可行性研究的問題，他指風暴潮有被納入研究之內，而填海引起的交通和其他潛在問題亦有包括在內，稍後會向區議會一併交代。

52. 徐寶輝先生理解委員關注港鐵公司的責任問題，並表示會把意見向署方反映。另外，他亦會請部門相關同事與趙柱幫先生跟進沙田路近博康邨的交通噪音事宜。

53. 梁泳源先生回應指工程報告第 19 頁有提及赤泥坪的渠務工程，相關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刊憲。

54. 梁中立先生就“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時間表補充，指經修訂的工程剛剛於年初才刊憲並獲核准。他表示理解委員希望工程盡快展開，部門現正覆檢工程時間表。另外，就衛慶祥先生的意見，他指覆蓋沙田大圍明渠的工程進度良好，他們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爭取盡快完成。

55. 主席總結討論，希望部門盡快就“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技術議題研究-可行性研究”和“沙田主要道路交通檢討-可行性研究”提交予區議會，讓議員表達意見，並感謝各部門出席會議。

沙田區 2017/2018 年度工作計劃大綱

(文件 DH 14/2017)

56. 鄧馮淑妍女士簡介文件。

57. 主席請委員備悉麥潤培先生現已出席會議。

58.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垃圾徵費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實施，而廚餘佔現時香港的廢物約四成。他指文件第三點“綠化環保屋邨計劃”之下，沒有任何政策或方案協助居民就垃圾徵費政策回收廚餘。他表示知道房屋署過去曾與一些社區團體舉辦廚餘回收活動，活動反應良好，成效顯著。他詢問為何活動沒有繼續，並要求部門把廚餘回收計劃納入工作計劃內；
- (b) 就屋邨的車路管制，他留意到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就邨內泊車流動收費，如果收取邨內的違例泊車費用，即變相容許違例泊車，領展得以從中獲利。他要求房屋署監督；
- (c) 修訂的“富戶政策”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實施。他關注計算租戶資產和入息時有沒有追溯期，並要求房屋署盡快向租戶清楚交代追溯期牽涉多久的記錄，好讓租戶準備；以及
- (d) 指一些屋邨大堂有 Wi-Fi 服務，他要求把服務的覆蓋範圍擴展到居民活動的公眾範圍。他認為所花的費用不多，但可以便利休憩的居民，例如長者。

59.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房屋署表示，礙於瀝源邨富裕樓的設計不適合更換新式晾衣架，但舊式“三支香”晾衣裝置已被

移除。他要求房屋署為瀝源邨完成所有更換晾衣架工程後，積極研究為富裕樓安裝室外晾衫設施；

- (b) 過去已多次討論，他指針對高空擲物的監測系統，俗稱“流動天眼”的數目十分少，使用流動天眼的輪候時間很長。他要求房屋署盡快增加流動天眼的數目，以拍下犯事者高空擲物的過程，加以檢控。他指高空擲物危害他人性命，並指難以想像一些犯事者連續高空擲物數星期後，署方才能調動流動天眼監察，他指這安排實在不合理；以及
- (c) 垃圾徵費計劃由環保署負責，但實際涉及多個部門配合。事實上，食物環境衛生署於措施公布兩個星期內已緊急與前線員工的工會商討如何跟進垃圾徵費。他詢問房屋署在垃圾徵費方面有沒有主動與環保署商討如何執行。除剛才委員提及的廚餘外，他亦關注邨內現有的三色廢物回收桶及玻璃樽回收桶，他要求房屋署研究如何令居民更方便和有效處理廢物，以及日後如何對沒有使用指定垃圾袋的市民執法。他提到環保署會增加一百名職員到私人屋苑執法，他詢問公共屋邨範圍是否由房屋署負責執法，並指如果房屋署沒有盡早與環保署協商，日後定必導致各種問題發生。

60. 余倩雯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指禾輦邨有不少問題，包括平台的石屎座椅非常破爛，居民無法使用；
- (b) 她指晾衣架置於室外，關注住戶下雨天時無法晾衫。因此，她建議於邨內劃定固定位置，讓居民晾曬衣物。此外，她提到現時有居民胡亂佔用康樂設施晾衫，除非主動向屋邨經理投訴，否則沒有人處理；

- (c) 指屋邨保安員沒有處理入邨擺賣煙酒的小販和傳教者。另外，保安員亦沒有處理在平台的吸煙者；
- (d) 禾輦邨違泊問題嚴重，邨內道路皆有違泊車輛，甚至有車輛上落貨；
- (e) 要求房屋署正視流動天眼問題；以及
- (f) 她指有些三房單位只有一人居住，認為房屋署需要正視。另外，她指一些公屋租戶在外地持有物業，每月收取大量租金，她詢問這些租戶是否富戶，以及房屋署會否主動調查租戶在外地的物業。

61.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指房屋署過去的文件均有項目針對高空擲物，宣傳或教育切勿高空擲物，她留意到這個項目並沒有包括在這次的工作計劃大綱內；以及
- (b) 她指沙田、大埔及北區共用18部流動天眼，而流動天眼隊只有一隊。美林邨的高空擲物問題嚴重，投下的物件有魚竿、刀，甚至單車，她說如果情況不是如此嚴重，都無法請到流動天眼隊幫忙。她希望房屋署未來在沙田區落實一邨一天眼計劃，協助檢控沒有公德心的人，保障沙田區市民。

62.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向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卓長基先生致謝，因為卓先生過去為利安邨地區工作的協調、工程事宜以及與管理公司合作等方面給予區議員不少靈活方法處理，亦嘗試用其他方法解決了不少地區的工程問題，幫助市民。他希望政府處事也能如此靈活；
- (b) 自從房屋署把屋邨的管理工作交予管理公司負責

後，他發現不少工程都不如以往般迅速完成，甚至接獲不少市民多番投訴的個案，但管理公司及工程公司往往互相推卸責任，令工程拖延。有市民自去年六月開始投訴，然後再經議員致函管理公司，但至今相關工程仍未動工。他表示亦有居民反映負責人只上門拍攝數張照片後便不了了之。他認為地區的環境衛生或社區設施問題源於管理公司拖延或不處理而衍生出來，令市民反感；

- (c) 對於流動天眼能否協助把胡亂高空擲物的人繩之於法和阻嚇高空擲物，他存疑問。他詢問房屋署除了社區教育和使用流動天眼外，有沒有其他方法打擊高空擲物問題；
- (d) 不少利安邨居民反映新安裝的晾衣架無論安裝位置或是尺寸大小都不合用，他詢問房屋署是否會研究改善；以及
- (e) 地區設施由房屋署和領展互相協調管理。他指利安邨某幾個位置經常水浸，因為領展管理的停車場去水位置出問題。他要求房屋署就安排和協調設施管理事宜、停車場事宜(包括噪音問題)等與領展商討。

63.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稱讚負責秦石邨的房屋事務經理周少兒先生的工作，指周經理過去一直積極跟進屋邨事宜；
- (b) 指升降機完成“升降機現代化工程”後經常出現故障。他指兩、三個月前曾去信要求解釋，但迄今仍未收到回覆。他要求部門盡快回覆；
- (c) 房屋署曾表示會為全港所有屋邨更換第一代大門摺閘。他表示不時收到居民查詢何時才可以更換摺閘。他又表示知悉有新的承辦商負責更換工程，他

詢問是否因為轉手而延誤工程，並要求於會後提供沙田區屋邨已更換及未更換摺閘的數字；

- (d) 誠如剛才委員所述，既然沙田區各屋邨的高空擲物問題嚴重，他詢問房屋署是否可以於各屋邨安裝固定天眼，以收阻嚇作用；
- (e) 秦石邨的長者健體設施貧乏，他理解有時礙於資源不足或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的意見分歧而拖慢了興建這些設施的進度。他指這些設施的需求大，詢問房屋署會否於每區興建這些設施；
- (f) 邨內的人閘機及停車場由領展管理，而兩者中間的道路則由房屋署負責。他指一些市民拍卡入閘後以為不必駛入停車場而把車輛停泊在路邊，阻塞道路，甚至妨礙緊急車輛出入。他要求房屋署與領展配合，減少道路阻塞；以及
- (g) 要求房屋署就修訂“富戶政策”製作單張，供市民了解政策的細節。他指現時在網上搜尋“富戶政策”資料時，往往只有新聞報道的資訊。

64.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稱讚沙角邨房屋事務經理劉女士的工作表現，表示劉女士經常迅速跟進屋邨事務；
- (b) 沙角邨內不少遊樂設施在翻新後很快又再損壞，他要求房屋署加強監督和做好保養工作，否則設施斷斷續續不能使用，十分擾民。他要求增加成年人健體設施，因為這類設施如仰卧起坐設施和馬騮架等嚴重不足；
- (c) 他指邨內某些位置經常積水，要求加快沙角邨重鋪行人路工程；

- (d) 表示知道房屋署現正更換已老化的防煙門。他指出邨內大廈最頂層由於沒有升降機到達，所以住戶每日經防煙門出入，使用率極高。他要求房屋署加強巡查是否有破爛的防煙門，否則一旦遇上火警，後果不堪設想；
- (e) 指房屋署修訂“富戶政策”的消息極之混亂。接續剛才許銳宇先生的意見，他詢問確實的追溯期有多長。他提到現行政策限制持有物業的租戶必須遷出，他詢問修訂政策後，假如租戶把物業賣出而其資產不超過上限的話，這些租戶是否不必遷出。他要求房屋署盡快向市民交代政策內容；以及
- (f) 指房屋署過去於數個屋邨試行的廚餘回收先導計劃效果理想，他詢問部門為何停止計劃。他指垃圾徵費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實施，但現時部門未有任何相關訊息，例如日後是否由部門派發膠袋和徵費。他要求房屋署提供相關資料。

65.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間中收到環保組織表示願意提供廚餘回收服務。由於廚餘回收機體積大，而且需要電源，如果沒有房屋署支援，根本難以在屋邨回收廚餘。他指文件中完全沒有關於廚餘回收的項目；
- (b) 屋邨火警鐘經常誤鳴，他詢問是由於老化還是其他原因導致，以及房屋署有何改善措施；
- (c) 他知道已為美田邨美全樓購買蚊燈，但安裝無期。他指夏天即將來臨，希望部門加快處理，並盡早回覆。另外，他提及美田邨停車場對出一段道路路面很滑，要求部門鋪設防滑鋼沙；以及

- (d) 他指收到不少市民查詢修訂“富戶政策”，並表示相關指引現時不清晰，公屋租戶不清楚在甚麼情況下會違反政策，失去公屋租戶資格，因此憂心忡忡。他認為房屋署應該在大廈大堂張貼相關資訊或派發單張，解釋政策內容，以免市民有不必要的顧慮。

66.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全港公屋租戶達七十多萬戶，他關注垃圾徵費計劃實施後，房屋署在管理方面如何處理。另外，他建議房屋署在未來的工作計劃加入措施，挑選試點，教育居民把垃圾分類妥當；
- (b) 指最近出現的共享單車是新事物，這些單車很容易進入屋邨，他關注房屋署如何管理。另外，他指屋邨的單車停泊位一向不足，亦時有使用單車發生危險的情況，希望房屋署研究如何妥善管理；
- (c) 房屋署作為大業主，他認為不論在屋邨管理、確保收妥租金等都有相當角色，因此，他建議房屋署在邨管諮委會會議上能簡介各項政策。他稱讚隆亨邨屋邨經理程經理，因為他簡單解說了富戶和租戶再申請公屋會被凍結一年的政策；以及
- (d) 指隆亨邨兒童遊樂場的地蓆老化並翻起外露，他要求維修。另外，邨內有樹木因倒塌或染病而被移除，他希望能移走遺下的樹頭，補種新植物。此外，他要求維修和標準化邨內的籃球架。最後，他指隆亨邨有三十多年歷史，要求維修現存的石椅時，可將之改成有靠背的坐椅，否則若單靠邨管諮委會資源跟進實在不足。

67.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指廣源邨雖然是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的屋



邨，並非由房屋署管理，但租戶單位內的一些日常維修仍需房屋署處理。她反映房屋署為廣源邨聘用管理公司後，管理服務質素日漸下降，例如人手經常變動，令居民難以適應，而前線人員亦需要花上相當時間才能了解個案協助市民。因此，她要求房屋署正視問題，包括是否因為薪酬過低而使流失率高；以及

- (b) 關注日常家居維修服務的負責人員不一定常駐廣源邨，有時需要從其他屋邨調配人手。她指當遇到緊急事故，亦不一定能獲即時處理，可能要等候兩、三日，甚至更長時間。因此，她要求增加人手，使服務能更適切幫助市民，避免居民尤其長者受苦。

68.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美田邨的新管理公司近日於行人天橋鋪設防滑鋼沙和進行其他改善工作，就此他向房屋署和管理公司致謝；
- (b) 他指美田邨高空擲物問題嚴重，並相信已累積不少個案需要調查，他要求房屋署跟進，並加強措施，懲罰高空擲物行為；
- (c) 他認為難以單靠管理公司處理公共地方吸煙問題，因為管理公司職員只能勸諭吸煙者不要在非吸煙區範圍吸煙，但吸煙者往往不受勸。他希望房屋署能派執法人員於邨內執法；
- (d) 美田邨前任管理公司於邨內商場找到地點予居民晾曬衣物。但最近房屋署和新管理公司認為該地點不適合，令居民頓時沒有地方晾曬衣物。他指其實居民晾曬衣物的需求很大，因此要求房屋署盡快物色適當的大型地點開放予居民使用；以及

- (e) 房屋署曾承諾為美田邨每座大廈安裝蚊燈，但除了部分大廈外，其餘大部分都未安裝。他指雖一直購置蚊燈，但卻遲遲不安裝，實在非常浪費。另外，美田邨鼠患嚴重，他要求房屋署滅鼠。

6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欣安邨欣喜樓和欣悅樓之間，有蓋分隔空間的地磚在更換不久後又再破裂，六角亭亦曾有裂磚，並已全面換磚。他指地磚高低不平容易絆倒途人，要求房屋署重鋪地磚時應做得更徹底、更全面，並研究該有蓋分隔空間的地磚是否因為地面斜度而容易破裂；
- (b) 他指欣安邨需要更換褪色指示牌的位置陽光充沛，黃色及藍色物料褪色特別快。他要求研究使用其他物料，或在不鏽鋼板上塗色，又或貼置臨時指示牌，好讓欣安邨二期於數年後落成時方便更換；以及
- (c) 關注修訂“富戶政策”後由雙軌制改為單軌制，而且沒有諮詢區議會。居民擔心退休後收到大筆款項會否受影響，感到十分徬徨，他要求房屋署提供更多資訊，甚至暫緩執行政策。

70.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留意到房屋署的工作計劃大綱沒有包括租置計劃的屋邨，有感這些屋邨被房屋署遺忘。一如過往要求，他希望房屋署為博康邨街市裝設冷氣，改善營商及衛生環境；以及
- (b) 投訴外判管理博康邨的宜居管理公司，在衛生管理方面甚為惡劣，相同問題多番提出都得不到解決，他要求房屋署責成管理公司處理。

71.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認為房屋署年度工作計劃內容變化不多，而且沒有與時並進。她以“綠化環保屋邨計劃”的內容為例，過去一直有實行相同項目，但未知果效如何，亦不知是否值得推廣至其他屋邨。屋邨仍有不少市民把垃圾棄置在草叢，或把三色廢物回收桶當作普通垃圾桶把垃圾亂丟進去。她詢問房屋署有何策略加強居民的環保意識，或利用排行榜形式表揚一些表現良好的屋邨；
- (b) 她詢問房屋署為垃圾徵費計劃有甚麼準備，她認為這理應是房屋署工作計劃之一，但文件並沒有提及，她希望能包括在工作計劃內；
- (c) 指碩門邨除了蚊外，還出現了不少蒼蠅。碩門邨其中兩座的高層單位最近兩個星期有不少蒼蠅，而且並非只在個別單位出現，她要求房屋署跟進；以及
- (d) 碩門邨周邊有不少欄杆最近掛滿晾曬的衣物、棉被等。她已多次反映晾曬衣服問題，要求在興建碩門邨二期時劃出一些固定位置供晾曬衣服之用，並提及有些單位欠缺陽光照射，居民需要其他地方晾曬衣服。她希望房屋署在這方面盡早做好規管和教育工作。

72.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房屋署有多達七十多萬租戶，需要一個良好平台協作。另外，就剛才簡介提及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提升睦鄰關係。他認為在舉行這方面的康樂活動需要多加心思，建議舉辦一些屋邨比賽，在競爭下提升屋邨居民的凝聚力。此外，他建議加入公民教育元素，例如包含助己助人的訊息；以及

- (b) 他詢問會否參考昔日公共屋邨派員上門收租的方法，與租戶建立關係，促進人與人之間的接觸。

73.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廚餘回收方面，他指當年新翠邨是試點之一，他當年從房屋署人員口中得知部門未有定下長遠方針。他認為屋邨人口眾多，假如能夠在屋邨實行廚餘回收，相信能大大減輕堆填區的壓力。他亦提到邨民同樣關注此事，要求房屋署交代；
- (b) “富戶政策”由雙軌制轉為單軌制，而且商討過程中沒有諮詢市民，部門亦沒有向市民具體解釋政策方向和實際上如何操作，他要求部門向市民清楚解釋；
- (c) 過去多次發生從高空亂擲煙蒂燒毀物件的個案，有住戶遭殃五次。他指自從大約七個月前投訴後，至今未有任何檢控亂擲煙蒂燒毀他人衣物的個案；
- (d) 另外，新翠邨的新芳樓、新偉樓和新月樓頂層沒有升降機到達。早前德福花園因為同類設計而遭到殘疾歧視的指控，他詢問房屋署未來會否有具體措施協助全港居住在同類屋邨頂層且行動不便的市民；以及
- (e) 反映新翠邨內的家居維修個案遲遲不獲處理，要求房屋署向工程承建商跟進。

74. 陳國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近日領展指頌安邨頂層的網球場按照地契只供頌安邨居民使用，然而頌安邨與錦豐苑已共用設施二十多年，包括網球場、停車場和商場等。他對於領展突然按照地契要求只讓設施予頌安邨居民使用的做

法感到奇怪。他曾翻查地契，但未見相關條款。他認為縱使有這項條款，政府和領展明知這些設施較少頌安邨居民使用也要丟空不讓其他人使用，他不認同這個做法。就此事，除了葉榮先生不斷為錦豐苑、頌安邨和其他市民與政府商討外，他本人也在街頭收集到過萬名市民簽名，反映非常多人不滿政府的做法；以及

- (b) 頌安邨外的場地理應可以讓議員租用，然而他由上屆區議會至今不斷嘗試申請都未獲批准。為了在邨內設置街站，他曾向屋邨經理發送詳細電郵申請，但未收到回覆，只是後來得知名額已滿。他表示和同事親身查詢為何沒有收到電郵回覆，但卻被告知要填表查詢，可是遞交表格後又再次不獲回覆，經交涉後才知道名額已滿。然後他們按指示於每月二十號前再次提交申請，但結果再度失望。他指有感房屋署處理不當。

75.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同樣關注高空擲物問題，希望部門能在屋邨加設天眼。她亦希望部門解釋“富戶政策”的執行細節，並同意委員所述感到屋邨內的車路管制情況混亂。垃圾徵費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實施，她亦關注如何執行；以及
- (b) 長者家居改裝服務方面，她詢問房屋署如何監管和改善不同工程承建商的服務質素。她亦關注是否所有屋邨均設有長者康體設施。

76. 鄧馮淑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房屋署一直在廚餘回收方面與環保署緊密合作。雖然相關政策尚未正式公布，但房屋署會繼續收集和反映意見。她表示會就委員對日後執法、管理居民

處理垃圾等意見作反映。另一方面，房屋署亦有向環保署分享過去試行廚餘回收的經驗。她補充，房委會一向支持政府減少廚餘和廚餘循環再造的既定政策。房委會為配合該政策，會致力推廣從源頭減少廚餘，而房屋署現時正展開各項工作及推行不同措施，致力推廣從源頭減少廚餘。而現階段未有具體的廚餘回收計劃；

- (b) 車路管制方面，部門會就違泊車輛加強執法和巡邏，包括勸諭在場司機駛走車輛、扣押違泊車輛，以及派出特遣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c) 她表示理解委員十分關注“富戶政策”。她指二零一三年的《長遠房屋策略》已就“富戶政策”諮詢三個月。最近的修訂是總結過去數年的討論所得。根據“富戶政策”，在本港持有私人住宅物業的租戶須交還租住單位。此外，租戶住滿十年便須申報家庭入息及資產；如果入息超過限額五倍，或資產超過入息限額一百倍，租戶須交還單位。再者，租戶於本年十月就“富戶政策”申報時，如果按月薪制，租戶應填寫當月的底薪，再加上過去12個月的其他平均收入，例如花紅、加班費之類。就公積金和退休金方面，部門會考慮會否列入豁免項目。由於政策涉及不少細節，她將於會後補交資料予各委員；

(會後註：房屋署已於本年六月十六日，經秘書處以電郵方式，向發房會各委員提供“富戶政策”修訂詳情的補充資料。)

房屋署

- (d) 部門已備悉許銳宇先生對Wi-Fi的意見；
- (e) 不少委員關注高空擲物問題，她表示現場捉拿犯事者存在一定困難，並補充指屋邨保安人員會在高空擲物黑點加強巡邏。另一方面，本區的偵查屋邨高

空擲物特別任務隊會不定時前往各屋邨偵查高空擲物個案。流動天眼方面，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指會在黑點加裝流動天眼。她回應董健莉女士的意見，指部門仍然會繼續加強教育市民和執行檢控行動。她又指沙田區現時共有九部流動天眼，可靈活調配和放置在有需要監視的黑點；

- (f) 回應黃宇翰先生就三色廢物回收桶的意見，她表示部門會繼續加強教育居民；
- (g) 回應余倩雯女士就禾輦邨的問題，她指屋邨經理會就小販、違泊和安裝晾衣架方面與議員保持溝通和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法；
- (h) 她表示由於涉及屋邨管理及公眾地方的使用，所以不會在屋邨設置固定晾衣場，但部門會在有需要或天氣良好的情況下，延長臨時晾曬棉被空間的開放時間，盡量滿足居民；
- (i) 備悉麥潤培先生的意見，並會跟進和監察管理公司，又指部門會與領展商討停車場水浸問題，並提出可行的解決辦法；
- (j) 就秦石邨升降機、摺閘、健體設施方面，她指屋邨經理會繼續與陳諾恒先生溝通；
- (k) 備悉陳兆陽先生對遊樂設施的意見，並會跟進沙角邨行人路的維修需要。至於防煙門方面，對有居民因為貪方便而經常使用防煙門出入，部門會加強執法；
- (l) 據她了解，黃學禮先生提及的警鐘誤鳴情況已見改善，並會盡快跟進蚊燈事宜；
- (m) 回應潘國山先生的意見，她指部門會定時清理屋邨

單車停泊處的棄置單車，亦會向相關同事反映，建議在邨管諮委會會議上交代部門的新政策。至於隆亨邨的靠背椅、更換地蓆和處理樹頭問題，部門將於會後跟進；

- (n) 回應陳敏娟女士關注廣源邨租戶的日常維修事宜，她指部門會加強監察管理公司，改善租戶的維修工作；
- (o) 回應唐學良先生就美田邨的意見，她指會加強監控高空擲物及吸煙管理等工作。至於鼠患方面，他們會與相關部門配合，進行滅鼠工作，包括放置老鼠藥和老鼠籠；
- (p) 備悉容溟舟先生關於欣安邨的意見，並指會繼續跟進；
- (q) 就趙柱幫先生對博康邨街市的意見，她指正就街市安裝冷氣進行可行性研究，稍後會向檔主收集意見。另外，部門會責成管理公司跟進大排檔的衛生問題；
- (r) 就黃冰芬女士提及工作計劃沒有新意，她希望委員能夠理解他們以做好基本工作為首要任務，尤其是提升管理效率方面。至於頂層的蒼蠅問題，他們會跟進和加緊清潔；
- (s) 她感謝蕭顯航先生的意見，但指出現時已有多種方便快捷的交租途徑供租戶選擇，而上門收租亦涉及保安問題，因此不會再以上門形式收租。另外，她補充指，部門與邨管諮委會舉辦的活動一直有包含公民意識的元素；
- (t) 就委員提及部分大廈頂層沒有升降機抵達方面，她指如果租戶表示因健康問題引致出入困難而要求調



遷，他們會盡量安排；

- (u) 她表示除了屋邨經理外，部門亦設有工程測量師監管工程承建商的工作表現；以及
- (v) 就陳國強先生對使用頌安邨設施方面的意見，她表示會向領展反映。她又指部門在借用屋邨場地方面有一套既定程序，亦會一視同仁，會議後會要求相關屋邨經理與委員溝通，解釋申請借用場地的手續。

77. 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大埔、北區及沙田)胡明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通過免費為轄下公共租住屋邨及租者置其屋屋邨的出租單位安裝晾衣架，取代插筒式(俗稱“三支香”)的晾衣裝置。更換計劃屬自願性質，房屋署會先向屋邨居民發出問卷諮詢，在確定居民對安裝新晾衣架的意向後才會進行安裝。如果居民滿意現存的晾衣架，而工程人員又認為晾衣架的情況良好，他們會容許居民保留晾衣架。由於個別屋邨的樓宇設計所限，加上更換晾衣架工程受《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規限，新安裝的晾衣架不得超過750毫米長。昔日常見很長的晾衣架並不適用。另外，按照單位窗戶、防盜欄柵及現有鋁窗的大小，現時新安裝晾衣架的闊度有1.2米、1.5米和1.8米不等，並會盡量安裝在原有晾衣插筒之內，以及盡量使晾曬衣物的範圍保持在合理大小之內。他又補充指更換晾衣架工程於兩年前展開，於本年年底大致完成。對於某些樓宇設計，例如和諧式樓宇的原有晾衣架位置接近廚房，房委會於2016年9月通過採取進一步的優化計劃，推出在合適樓宇類型的出租單位客廳外牆裝設晾衣杆的計劃，計劃將會分階段實施；
- (b) 因應行政長官於2016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為長者提供安全和舒適的家居環境，其中房委會計劃在

2016-17至2018-19三年內為較多長者的公共屋邨逐步增加長者康樂設施。房屋署亦已透過諮詢各屋邨持份者，包括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和領展等，讓優化設施更適合大眾的需要；

- (c) 就主席剛才提及的改裝工程，他指為了方便一些傷健人士，單位的浴室或其他室內設備或需改裝。他指個案需特別安排，而且數量較少，而傷健人士亦要提供治療師的建議信才可申請改裝設備，例如改裝浴室、加裝扶手和修建入口斜道等，但這些工程基本上皆是由定期維修承辦商負責。他又指一旦收到治療師的建議信，他們都會盡快處理，而由於需要派員上門實地研究所需加裝的設施的可行性，所以會較耗時；
- (d) 回應黃宇翰先生提到瀝源邨富裕樓晾衣架問題，外牆位置因本身有石屎花槽而不能安裝晾衣架，會於露台天花位置安裝晾衣杆以替代舊式“三支香”晾衫竹插筒；
- (e) 對於余倩雯女士提及禾峯邨地磚破爛，他已就有部分工人鋪設地磚時沒有按顏色、大小等配搭合適的地磚事宜，責成承辦商跟進。他補充指工作計劃大綱雖然只列出每條邨於本年度進行的重大工程，但實際上例行的維修如常進行，只是未有列入大綱之內；
- (f) 回應陳諾恒先生，他指秦石邨約有1000戶需要更換摺閘，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底為止，他們已更換當中的四成左右，另外，他們將陸續於未來三年更換所有屋邨的第一代攬閘，而長者戶或明顯破舊的摺閘亦將獲優先更換。他補充指秦石邨之前的承辦商因為合約結束而更換，他們會繼續監督新的承辦商；
- (g) 回應陳兆陽先生，他指沙角邨人口較多，使防煙門

及康健設施等的使用次數頻密，損耗率較高，因此工程部和負責屋邨管理的人員會加強巡查，一旦發現損壞的設施會立即跟進維修或更換。至於行人路凹凸不平方面，部門於近日已與陳兆陽先生一起巡查，香港教育城附近一段道路已於去年擬定維修工程計劃中納入今年的維修工程項目，而巡查亦發現愉城苑附近一段道路狀況良好暫時無需維修。長遠來說，沙角邨將於大概二零二零年全邨實施更換喉管工程；

- (h) 回應黃學禮先生要求於美田邨鋪設防滑鋼沙，他指經初步考慮，該受影響的部分範圍將會在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大綱加裝防滑鋼沙條；
- (i) 回應潘國山先生要求就隆亨邨更換破損籃球架，他表示有關更換工程已經完成。就靠背椅方面，考慮到邨管諮委會每年資源有限，他表示會嘗試研究用維修的方式來處理破損的靠背椅；
- (j) 回應容溟舟先生，他表示同意欣安邨的地磚於更換後再出現裂縫，可能因為該款地磚不適合，他會與屋宇保養測量師在重鋪地磚時研究地磚的質量和物料。至於老化的指示牌，他亦同意容溟舟先生的看法，並指屋邨的指示牌將以不鏽鋼物料重做，相信會有所改善；以及
- (k) 回應李世鴻先生關注新翠邨現時的承辦商表現，他指承辦商並非直接由屋邨管理人員監管，而是由工程部監管。不過屋邨管理與工程部會密切合作，例如住戶和議員的要求一般由邨管諮委會接收後轉介予工程部，再由工程人員上門勘探，決定如何處理。他表示於會議後會與新翠邨的邨管諮委會和工程部了解，多加溝通。

生就黃學禮先生關於警鐘誤鳴的意見補充。他表示公共屋邨的手動玻璃警報系統與消防喉轆一般是安裝在一起，而屋邨樓宇每層約有三至四套，每 30 米範圍內亦必定有一套。他指這款裝置的誤鳴率十分低，而偶然誤鳴的主因是手動玻璃警報系統的外框膠邊長期受陽光照射老化，造成滲水所引致。他表示房屋署關注誤鳴事件，會每月巡查，並會更換誤鳴的警鐘。至於安裝在泵房、電機房、大廈水箱及老人院舍廚房的自動煙霧感應器警鐘，則較易受潮濕天氣、塵埃或煮食油煙影響而誤鳴，他指部門會透過教育和宣傳，讓使用者小心使用，減少誤鳴。

79. 卓長基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感謝麥潤培先生一直以來緊密合作，使屋邨工程和其他問題得以迅速解決。對於一些工程延遲問題，他指外判公司有改善空間。這些外判公司在房屋署敦促下已增加和調配了人手。至於高空擲物方面，他們已於個案發生的數天內調配了流動天眼，並表示情況已改善。而晾衣架方面，部門將會為一些晾衣架位置接近廚房的樓宇安裝晾衣杆。另外，他表示對剛才提及的領展問題，將於會後與委員了解，並向領展反映；以及

房屋署

(b) 回應陳國強先生的意見，他表示已向領展反映頌安邨網球場開放事宜。至於租用場地方面，他表示會跟進，並會於會後與陳國強先生聯絡。

房屋署

80.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就垃圾徵費計劃方面，他表示曾聽聞垃圾膠袋日後將由房屋署提供予住戶，他要求房屋署澄清這方面的消息；

(b) 新翠邨街市的租戶合約將於本年十一月屆滿，領展表示街市會於明年年初翻新。他詢問房屋署曾否與

領展溝通，新儀樓居民使用現有前往街市的通道會否受到翻新工程影響；

- (c) 另外，有些市民在領展範圍內吸煙，然後把煙蒂棄置在房屋署的花槽內，他希望房屋署能與領展商討如何跟進和處理；
- (d) 新翠邨行車道正更換減速坡，他詢問是否會全面更換，時間表如何；以及
- (e) 早前有長者在有蓋行人道路被渠蓋絆倒，他要求全面維修凹凸不平的渠蓋。

81.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回應陳國強先生早前的意見，他表示租用頌安邨場地非常困難。他指曾經有同事多次租用場地，但卻因為管理公司不配合而使申請失敗。他詢問管理公司是否偏幫某些人，抑或有其他行政問題，導致他申請租用場地失敗，他希望署方跟進；以及
- (b) 除利安邨的停車場問題外，他認為領展與房屋署可以合作得更好，他尤其關注停車場由房屋署擁有，但由領展管理，當場地出現問題時應由哪一方跟進。此外，假若車主是領展停車場租戶，卻因停車場泊車位不足而在屋邨的房屋署管轄範圍內違泊時，問題會很複雜，需要各方協調。

82. 陳國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認為在租用頌安邨場地上受到阻撓。他指從發電郵申請開始，一直依照指示填寫表格申請，及後知悉要每月二十號前提交，然後再改為在每月一號前提交，之後又聽聞申請是採取先到先得制，直至最近從葉榮先生得知申請有抽籤制度。他表示房屋署作

為政府部門，理應有文件清楚說明申請辦法和程序。此外，他花了一個多月時間觀察，指若場地被租用後沒有使用的話，亦不會轉租予其他申請者。此外，他認為應分時段讓不同申請人使用場地，而部門亦應參考康文署租用場地的制度懲罰臨時缺場的申請人，使場地使用制度更完善和合理；以及

- (b) 認為即使領展是私人公司，房屋署亦要嘗試向領展解釋頌安邨網球場二十多年來皆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情況，或改為讓頌安邨居民有優先權使用場地，以免場地丟空。他補充指，當公共設施不能開放使用，只會增加政府與市民之間的誤解。

83. 主席請委員備悉李子榮先生現已出席會議。

8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長久以來租用頌安邨場地都非常困難。他相信可能因為頌安邨位於馬鞍山的中心，活動組織有時在租用場地後因事缺場，又或者沒有完整使用整個租用時段。他指房屋署應讓所有申請人知道抽籤過程如何運作；以及
- (b) 他建議房屋署未來在制定工作計劃大綱前能夠先與相關區議員實地視察，了解需要，讓區議員反映問題，而非單靠管理公司或從居民收集資料。否則區議員希望房屋署能改善的地方往往要待下個年度才可以跟進。

85. 主席要求房屋署於會後向她提供房屋署加建屋苑長者康體設施的清單，包括現有設施、新加設施和將會加設的設施。

房屋署

86. 鄧馮淑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房屋署需待垃圾徵費計劃正式公布後，再配合相關

政策作跟進，因此現在未有任何資料可以提供。她表示，一旦部門有相關資料，便會盡快通知各委員；

- (b) 新翠邨翻新街市方面，他們會向領展反映意見，要求減低翻新工程對居民的影響。至於有蓋行人道路雨水渠渠蓋方面，部門會立即跟進，作出修補；
- (c) 頌安邨租用場地方面，房屋署一向有透明的租用制度，對於陳國強先生的個案，她表示卓長基先生將於會後與陳國強先生深入了解，並將租用細節通知所有會租用場地的區議員；以及
- (d) 她補充指房屋署會與領展保持溝通，繼續向領展反映意見。她又表示，一般來說如果車輛違例停泊在限制使用道路，會被鎖車或票控。

房屋署

87. 主席多謝房屋署代表出席會議，並稱讚部門詳細回應。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DH 15/2017)

88. 李子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表示他作為大廈管理及房屋事務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希望回應早前委員對工作小組舉辦多年的優質大廈管理比賽所提出的意見。他指工作小組成員備悉委員的意見，亦同意有需要加強宣傳活動，鼓勵更多區內屋苑參加比賽，從而提升大廈管理水平；
- (b) 回應上屆優質大廈管理比賽較少屋苑報名參加，主因是去年有各項選舉，收窄了賽程的時間表，縮短了屋苑的報名時間，最終有12隊參加。他補充指，二零一五年的參加隊伍數目是23隊，而二零一四年則是17隊。因此，平均來說每屆有約20支隊伍參賽，

可算是受歡迎；

- (c) 他指工作小組把公帑用得其所，上屆參與屋苑12隊涵蓋了數千單位，佔屋苑人數過萬，以及舉辦優質大廈管理比賽頒獎典禮暨嘉年華亦有宣傳活動之效；
- (d) 他呼籲各委員鼓勵其選區範圍內的屋苑參加比賽，以提升屋苑在大廈管理、保安、設備、環境衛生的水平。他又指本財政年度的資源較充足，計劃製作一本名為《沙田區大廈管理通訊》的小冊子，相信亦有助宣傳優質大廈管理比賽；以及
- (e) 他歡迎對優質大廈管理比賽有興趣的委員與他聯絡，或加入工作小組發表意見。

89. 由於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於下午六時二十五分宣布休會，並決定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工作小組報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以及《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 下次會議日期

9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91. 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0 Pt X

二零一七年六月